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保險字第57號

原　　告　鴻漢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景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
被　　告　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瑜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72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該項裁定已於109年8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7至39頁）。惟原告逾期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附卷足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千惠

法　官　唐　玥

法　官　范雅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